关于对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16 号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242.7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 982.06%，请说明相应资产处置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内容、处置时点、交易对手方、账面价值、处置金额、回款情况等），相关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报告期末公司对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跨越”）应收账款余额 1.1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636.32 万元，其中对运营里程超 2 万公里的按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未超 2 万公里的按账龄计提。请补充说明运营里程超 2 万公里对应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并结合有关财政补贴政策规定和实际发放情况、公司和长安跨越所签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和实际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坏账计提政策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相应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报告期公司对外转让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上海捷泰”）100%股权。报告期末，公司对上海捷泰其他应收款余额3,509.82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对上海捷泰提供担保余额1亿元。

（1）请说明公司对上海捷泰有关应收款项发生原因，转让时是否约定还款安排，截至目前尚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请说明公司对上海捷泰担保的具体内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转让时是否采取了要求提供反担保等保障公司利益的措施，是否存在担保责任风险。

4.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10.48亿元，同比减少20.1%，存货余额1.83亿元，同比增加11.27%。请结合报告期在手订单和执行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存货和营业收入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5. 2019年7月，公司持股27.5%的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虹科技”）未能完成2018年度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无偿向公司转让精虹科技公司5.19%的股权，公司同时以5,354.16万元的价格收购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储能”）持有的精虹科技16.57%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精虹科技49.26%的股权。2019年12月，因精虹科技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对业绩补偿方案进行调整，业绩承诺方提前向公司无偿转让精虹科技31.94%的股权。报告期内，精虹科技净利润亏损3,873.62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期末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71亿元，公司就获得补偿股权确认营业外收入6,355.08万元，就购买日原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损失6,406.87

万元。

（1）请补充说明公司 2019 年 7 月收购智光储能所持精虹科技 16.57%股权的定价依据，结合精虹科技业绩情况等说明该次收购定价远高于年底股份补偿时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说明公司将 2018 年度、2019 年度补偿股份额均计入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业绩补偿安排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浦小贷”）净利润 1,476 万元，同比下滑 16.62%，参股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节能”）亏损 3,718.5 万元。依据 2019 年报“长期股权投资”列表，公司对青浦小贷、智光节能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分别为 4,401.84 万元和 1.14 亿元，报告期未计提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0。

（1）请核实年报中“长期股权投资”列表披露是否有误，如有，请予以更正；

（2）请结合小额贷款金融政策、青浦小贷及智光节能经营情况，说明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并在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2 日